西北政法大学文件

西法大校发 [2020] 70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聘任与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办法》已经2020年11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执行。

联系人: 李霞 联系电话: 85388842



西北政法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考核办法

(2013年4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, 2020年11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,建设一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(以下简称导师)队伍,增强导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规范导师的聘任与考核,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,促进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,推进我校"双一流"建设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, 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, 负有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学术规范训练、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。导师岗位在学校已有博士授权的学科专业中设置, 按照"按需设岗、淡化身份、定期考核、动态调整"的原则聘任和考核导师队伍。

第三条 导师聘任与考核应充分发挥专家的评价作用,坚持标准,公正合理。

第四条 导师聘任与考核工作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,由 研究生院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导师聘任的条件和程序

第五条 聘任导师的基本条件

- (一)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;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,能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,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,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- (二)遵守宪法和法律,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,具有高尚的 科学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,恪守学术规范;勤勉敬业,愿意并 能够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责任。
- (三)系统掌握本学科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,能及时把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;具备创造性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, 在本学科领域已经取得一定成就,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。
- (四)在我校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项目从事过相关的教学 科研工作。
- (五)年龄须在55周岁以下(二、三级教授可放宽到57周岁以下),身体健康。
- (六)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,获得博士学位并指导过3届以上硕士研究生。
- (七)须开设过3门以上课程,其中1门须为研究生课程, 教学效果良好,具有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能力。

第六条 选聘导师的,近四年应取得下列成果中的"1"并

"2""3""4"中的一项:

- 1. 在校定 B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;或在校定 C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并至少有 1 篇是中国法学创新网 CLSCI 期刊论文。
 - 2. 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。
- 3. 获得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科技奖;或省部级政府部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科技奖(本人排名在一等奖前3、二等奖前2、三等奖第1);或国家级教育(教学)成果奖;或省部级教育(教学)成果奖(本人排名在特等奖前5、一等奖前4、二等奖前3)。
- 4.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、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、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
- **第七条**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, 开展导师聘任工作。程序如下:
- 1.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"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"提交研究生院;
- 2.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院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并表决。表决通过的名单在学校公示 5 天, 无异议后, 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, 由学校予以聘任。
- 第八条 学校按照程序引进,本人已有导师资格的;或者学校引进人才时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,建议授予导师资格的,由本人填写"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",按照相关

程序认定为导师。

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选聘导师的基本条件,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成果及获奖条件,但做出重大贡献、取得重要业绩、业内公认、实务能力突出的特殊人才,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支撑材料,所在单位和5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(不少于2名校外专家)出具推荐意见,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选聘。

第三章 导师岗位职责

第十条 导师应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等规章制度及学校有关规定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切实履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职责,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,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,将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、立德树人的思想贯穿到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,不得因社会兼职或社会活动影响博士研究生的教学与指导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导师是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首要责任人,应引导博士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;支持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,鼓励博士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;全面关心博士研究生的成长,切实帮助博士研究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;加强校纪校规教育,要求博士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
- 第十二条 导师应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,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、实践创新能力,积极为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,参与博士研究生招生、培养和指导的各个环节,履行以下职责:
- 1. 引导博士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做好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- 2. 自觉遵守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,根据学校安排,积极参与博士研究生招生命题、阅卷、监考等各项工作。
- 3. 参与培养方案修订,完成学校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授课任务,积极做好编写教学大纲、课程建设等培养工作,指导博士研究生实务训练,参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。
- 4. 每学期与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见面 4 次以上, 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攻读计划并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、选课与课程学习、选择科研方向, 掌握博士研究生的学业状况。
- 5. 指导博士研究生进行学术研究,组织博士研究生开展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活动,吸纳博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,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意识、科研与实践能力。
- 6. 导师对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承担全面指导责任,参加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、预答辩、评审和答辩工作。
 - 7. 做好博士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。
- 第十三条 导师有权参与博士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工作。导师按规定享有招生权、指导权、评价权和管理权。

导师的博士研究生教学计入教学工作量;导师参与博士研究 生招生、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,按照学校规定计工作量或支付报 酬。

第十四条 新聘任的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,培训 合格后方可指导博士研究生。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。 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、国情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导师职责、师德 师风、研究生教育政策、教学管理制度、指导方法、科研诚信、 学术伦理、学术规范、心理学知识等。

第四章 导师组组长的选聘与岗位职责

第十五条 我校博士人才培养由所在一级学科的学科带头 人全面负责,可在一级学科下设导师组。

第十六条 导师组的每位导师根据其专业领域只能在一个 导师组指导博士研究生。每个导师组校内导师不少于3人。

第十七条 各导师组承担本导师组内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,并根据学校的安排,参与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管理工作。导师组组长组织本导师组导师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,承担以下职责:

- (一)制定和修改培养方案,开设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程,审定各门课程教学方案。
- (二)按学校统一部署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命题、阅卷及复 试工作。
 - (三)按学校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

以及学位论文的开题、预答辩、答辩等工作。

- (四)对本导师组导师的博士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进行检查督促。
 - (五) 其他应当由导师组组长承担的工作职责。
- 第十八条 各导师组设组长1人。有6名以上导师的导师组,可以根据导师组组长提名设副组长1人。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导师组组长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,有较高的 学术水平,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与协调能力,有强烈的责任感,为 人正直,作风正派。
 - (二) 具有正高级职称,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- (三)导师组长原则上从学科首席专家、学科带头人、二三级教授和长安学者中产生。

第二十条 导师组组长的选聘,按以下程序进行:

- (一)由导师组全体成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导师组组长任职 条件进行民主推荐,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。推荐时应综合考虑其 学术水平以及指导研究生的年限和经历;
- (二)研究生院将推荐名单公示 5 天,若无异议,对提交的 材料进行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符合条件且认为有必要设立导师组副组长的,导师组副组长的选聘,按以下程序进行:
 - (一)由导师组组长推荐副组长人选;

- (二)由各导师组全体成员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民主推荐, 无异议后由导师组组长签署意见,报研究生院;
- (三)研究生院将推荐名单公示5天,若无异议,对提交的 材料进行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- 第二十二条 导师组组长和副组长每届任期 4 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
- 第二十三条 导师组组长和副组长任职期间被取消导师资格,或者由于退休、调离、长期不在校、患病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,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更换。

第五章 导师履职年度考核及动态调整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导师年度考核和动态调整制度,每年 对所有导师进行考核。

第二十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导师不参加考核:

- (一)资深教授。
- (二)入选国家级人才支持计划项目,且年满60周岁的。
- 第二十六条 能够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、完成导师岗位规定的任务和科研任务的为考核合格。
- 第二十七条 导师在考核年度之前的四年应达到下列科研条件中的"1"并"2""3""4"中的一项:
- 1. 在校定 B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;或在校定 C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;或在校定 D1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并至少有 1 篇是中国法学创新网 CLSCI 期刊

论文。

- 2. 新增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; 或担任国家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负责人; 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; 或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1项以上, 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。
- 3. 获得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科技奖;或省部级政府部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科技奖(本人排名在一等奖前3、二等奖前2、三等奖第1);或国家级教育(教学)成果奖;或省部级教育(教学)成果奖(本人排名在特等奖前5、一等奖前4、二等奖前3)。
- 4.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、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、师德先 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

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考核不合格:

- 1. 未达到上述科研条件要求的。
- 2.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指导学位论文、 中期考核、开题、预答辩、评审、答辩等工作的。
- 3. 连续 2 个月未对博士研究生进行见面指导(因公外派 2 个月以上的除外)的。
- 4. 所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、造假现象,或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,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有被认定为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,并产生恶劣后果的。
- **第二十九条** 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下一年度暂停招生,并视情况采取约谈、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。

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,

取消导师资格,5年内不得申请聘任导师资格:

- 1. 不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, 出现政治问题或违反师德师风规范、有严重失德行为的。
 - 2.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中泄密或徇私舞弊的。
 - 3. 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。

第三十一条 导师考核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由 研究生院组织,按下列程序进行:

导师填写"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考核表",并提交至所在导师组,由各导师组召开专门会议按规定的条件考核后将 考核结果提交研究生院。

第三十二条 导师同时指导 4 名或 4 名以上博士研究生的,暂停招生。

第三十三条 年龄距离退休不够 4 年的导师,原则上不再招生;因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特别放宽年龄限制的,须由所在导师组按程序报研究生院批准;年龄距离退休不够 4 年的导师按规定被批准招生的,须增加确定 1 名年龄距离退休够 4 年的导师共同指导。

第三十四条 导师提出暂停招生的,由本人向导师组提出申请,经所在导师组和研究生院同意后暂停招生。

第三十五条 导师提出不再担任导师的,由本人向导师组提出申请,经所在导师组同意后,报研究生院备案;导师组组长或副组长提出不再担任组长或副组长的,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,经研究生院同意后不再担任组长或副组长。

第三十六条 导师因调离本校、资格被取消或者因其他原因 不再担任导师的,由本导师组集体研究后更换导师,并报研究生 院备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及考核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和奖励认定以《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规定为准; 科研成果必须是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,第一标注单位必须为西北政法大学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数据或标准的"以上""以下""以后"等,均包括本数或本身。

本办法所称的"近四年""前四年"等,是指自申报导师资格或导师考核之日起之前的四个自然年度,所取得的科研成果、奖励或科研项目可以计算至申报之日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 **第四十一条**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: 校党政领导,校党委委员,校长助理。

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1月17日印发